

更新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 本期電子報內涵

###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 二、最新消息

- SSR2 審核重啟
- 最新版 WHOIS 準確度回報系統報告（第二階第六輪）出爐

### 三、公眾意見徵詢

- 開放資料：資料集（Dataset）與後設資料（Metadata）

### 四、相關文摘

- WHOIS 到 WHOWAS—ICANN 的下一步該走向何方？
- ICANN 值得信任嗎？山姆大叔表示存疑

##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 過渡方案：最新進展

#### ● ICANN 提告 EPAG

5 月 25 日 GDPR 正式實施，當天 ICANN 即提告位於德國，隸屬 Tucows, Inc 旗下的受理註冊機構 EPAG，主要乃因 EPAG 宣布將不再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ICANN 於德國伯恩法院申請針對 EPAG 的禁制令（injunction proceedings），希望可以透過法院強制要求 EPAG 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

若 ICANN 勝訴，則以後 ICANN 合約方仍然必須蒐集完整註冊資訊。若 EPAG 勝訴，則根據 ICANN 所言，以後即使第三方具合法目的或身為執法機關，皆無法再取得完整 WHOIS 資訊。意即，由於受理註冊機構受理註冊時僅蒐集少量資訊，即使通過認證機制之第三方，所獲得的資訊也將僅為片面的註冊資訊。

ICANN 表示，此舉並非想強迫合約方違法。ICANN 提告的主因為「雙方對 GDPR 的理解/詮釋不同」；此提告的主要目的，也是希望透過法院判決，訂下「是否可蒐集完整註冊資料」的詮釋與解讀標準。（ICANN 提告文件請參考：[德文原文版](#) | [英文翻譯版](#)）

#### ● 德國法院判決結果

德國法院於 5 月 30 日公布判決，表示不會對 EPAG 實施禁制令，EPAG 也毋須繼續蒐集技術/管理人員的註冊資料。（判決書：[德文原文正版](#) | [ICANN 製作的英文翻譯版](#)）

簡而言之，ICANN 敗訴。

根據判決書內容，法官認為 ICANN 提出「為維護 DNS 的安全穩定，必須持續蒐集技術/管理人員資

料」的說法並不符合實際狀況。許多註冊資料中，技術/管理人員的資料都跟註冊人資料相同，ICANN 與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的合約中，也容許註冊人在三個欄位中都填寫相同的資料。若技術/管理人員資料真如 ICANN 所說不可或缺，則 ICANN 合約中應明定三個欄位不可通用資料。由此可證，有註冊人資料足矣，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資料並無必要。

另外，關於 ICANN「保持 WHOIS 現狀乃為保護商標持有人，且符合國際商標守則 (internal trademark agreement)」，因此應將 WHOIS 資料視為正式商標資料庫」的論據，法官亦直言回應「無法理解 ICANN 此言何來，兩者並無關連」。

雖然提告以敗訴作收，ICANN 在[自家公告](#)中仍展現強硬態度，表示「法院雖然判決 EPAG 不須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資料，但並未判決持續蒐集上述資料違反 GDPR」，更強調此判決「依然缺乏 ICANN 期望的明確指導方針」。

### ● ICANN 提出上訴

6 月 13 日，ICANN [上訴](#)德國科隆高等法院 (the Higher Regional Court of Cologne)，希望推翻伯恩地方法院的判決，或得到更清楚的 GDPR 相關法遵指導。文中也表示，若科隆高等法院無意改判，或仍然沒有提供 ICANN 期望的「明確指導方針」，ICANN 將進一步於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提請上訴。

6 月 21 日，ICANN 發布[部落格文章](#)，文中表示伯恩法院決定再審 ICANN vs. EPAG 一案。根據法律規定，當原告提出上訴申請，原審法院可選擇再審該案，或直接將案件提至高等法院。如今伯恩法院已宣布再審此案，表示科隆高等法院暫時將不會處理 ICANN vs. EPAG 一案。

### ● 內部作業調整

除了以上外部動作，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亦於 6 月 5 日發表[部落格文章](#)，向社群報告 ICANN 內部因應 GDPR 所做出的改變。Marby 表示，ICANN 的內部政策與 PTI<sup>1</sup>政策皆因應 GDPR 做出修正，包括更新線上隱私政策 ([Privacy Policy](#))、修正服務條款 ([Terms of Service](#))、修正 Cookies 政策 ([Cookies Policy](#))、更新申請人隱私權聲明 ([Notice of Applicant Privacy](#)；ICANN 求職者的資料處理相關)，及更新 New gTLD 計畫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 ([New gTLD Program Personal Data Privacy Statement](#))。以上更新或修正的政策亦在 ICANN 網站及其他相關社群網頁全面上架，網站中的橫幅、彈跳視窗及內容文字等也將逐步更新。

同時，臨時條款頒布後，ICANN 社群也著手準備發動以臨時條款為基礎，制定最新版 WHOIS 相關政策的一系列流程。負責制定 gTLD 相關政策的 GNSO 亦考慮啟動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EPDP)，希望在一年內完成 WHOIS 政策的制定。

雖然臨時條款已與 GDPR 同步正式實施，保障具合法事由之第三方持續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認證機制，卻仍付之闕如。有鑑於此，ICANN 於 6 月 18 日發布[部落格文章](#)，與社群分享 ICANN ORG

---

<sup>1</sup>公共技術識別碼 (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 PTI)：一個履行 IANA 職能的非營利性組織。2016 年 IANA 代管權轉移至 ICANN 後，PTI 隨即成立，以 ICANN 附屬單位的身分負責執行 IANA 功能。PTI 主要職責為協調網路的唯一識別碼 (unique identifier)，並公平、負責、有效率地執行上述任務，以維護網路社群對 IANA 的信任。

針對認證機制(目前暫名為統一存取模式 Unified Access Model)整理的基本原則與框架 ([Framework Elements for a Unified Access Model for Continued Access to Full WHOIS Data](#))。此文件中條列建立認證模式時需研議之相關規則，文件中譯版請參考[附件一](#)。

[TOP](#)

## 二、最新消息

### SSR2 審核重啟

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 ([4.4](#)、[4.6](#))，ICANN 每五年必須從各 AC、SO 召集獨立審核小組，審核 ICANN 的運作狀況。「安全性、穩定性及靈活性審核」(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Review; SSR) 乃四項必辦審核之一，主要目的為檢視網域名稱系統 (DNS) 與唯一識別碼 (unique identifier) 的安全、穩定，及靈活性。

第一次審核 (SSR1) 於 2012 年結束，董事會決議採納並履行審核小組提出的 28 項建議。第二次審核 (SSR2) 於 2017 年 2 月展開，卻在審核進行過程中，遭董事會指示暫停工作。董事會表示，此決議乃基於 SSAC 主席及其他 SO 與 AC 主席對現行小組架構抱持疑慮，認為在任何進一步動作之前，應審慎評估各方意見。審核小組被單方面暫停史無前例，GAC、GNSO 皆提出異議，質疑董事會此舉有破壞 ICANN 當責 (accountability) 之嫌。

在 AC/SO、董事會與原 SSR2 審核小組成員的通力合作下，SSR2 於 [2018 年 6 月 7 日](#) 正式重啟。有 4 位新成員加入審核小組，分別由 SSAC、ALAC、GNSO 指派。ICANN ORG 亦特地聘請外部專家，除幫助新成員迅速上手，更希望從旁協助小組成員修正審核暫停前面臨的問題，並加強小組內的溝通及改善決策流程。

[TOP](#)

### 最新版 WHOIS 準確度回報系統報告 (第二階第六輪) 出爐

WHOIS 準確度回報系統 (Accuracy Reporting System, ARS) 乃因應 2012 年 WHOIS 審核結果而誕生。根據 2012 年 WHOIS 審核結案報告，ICANN 董事會於同年 11 月決議通過改善 WHOIS 系統的一系列項目。WHOIS ARS 為其中之一，董事會亦希望透過此系統進一步弭平 GAC 對 WHOIS 準確度的疑慮。

WHOIS ARS 以階段性設計，以利 ICANN 社群隨時掌握並推動其進展。2015 年 4 月 WHOIS ARS 完成第一次試行，同年 8 月完成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目前仍在進行中，每半年發布更新報告。WHOIS ARS 第一階段僅檢視 WHOIS 資訊的語法結構 (syntax) 是否準確，第二階段除了語法結構外，亦檢視資訊的可用性 (operability)。報告中列出包含資訊一致性、趨勢，並比較不同地區、ICANN 與受理註冊機構合約 (2009 RAA) 及新舊 gTLD 的 WHOIS 資訊準確度。

報告內容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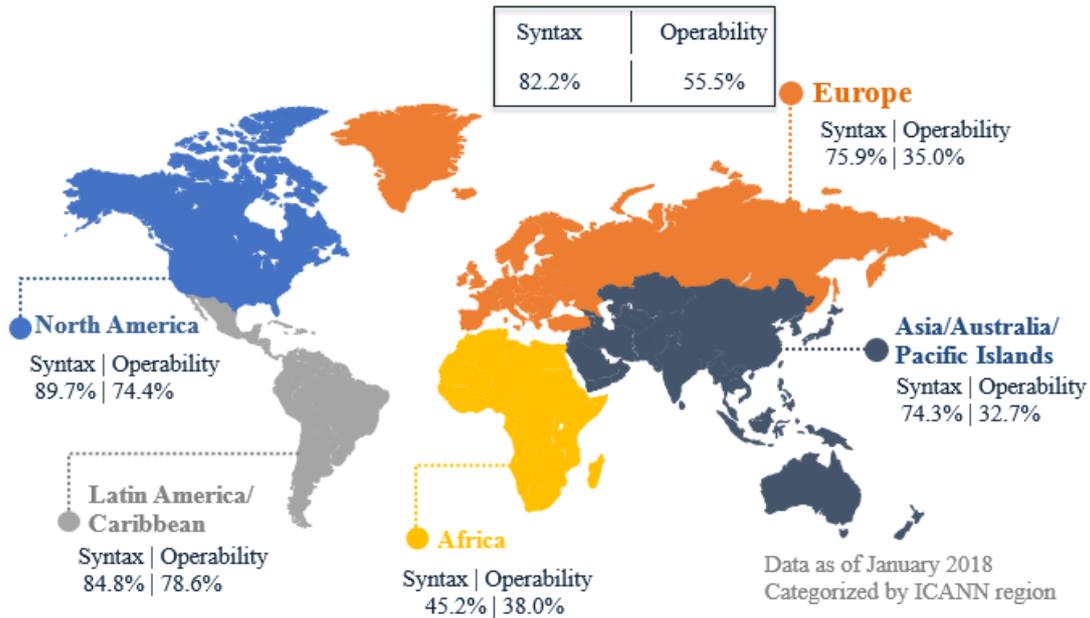
- 幾乎所有 WHOIS 資訊都有至少一項可成功聯絡註冊人的資訊：98% 的 WHOIS 資訊中，至少有一個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號碼符合 2009 RAA。
- 在可用性方面，約 92% 的電子郵件信箱、60% 的電話號碼，及 99% 的郵遞地址皆可實際聯絡到當事人。(詳細資訊請參考下表)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郵遞地址	以上皆正確
3 種聯絡資料 (註冊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 準確度	92.3% ± 0.5%	59.5% ± 0.9%	98.9% ± 0.2%	55.5% ± 0.9%

- 在語法結構準確度方面，超過 99% 的電子郵件信箱、92% 的電話號碼及 88% 的郵遞地址符合 2009 RAA。（詳細資訊請參考下表）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郵遞地址	以上皆正確
3 種聯絡資料（註冊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準確度	99.7% ± 0.1%	92.1% ± 0.5%	88.3% ± 0.6%	82.2% ± 0.7%

- WHOIS 資訊準確度的地區比較，請參考下圖：



欲參閱完整報告內容，可至 ICANN WHOIS 網站下載[報告完整版](#)。

[TOP](#)

### 三、公眾意見徵詢

#### 開放資料：資料集 (Dataset) 與後設資料 (Metadata)

- **開放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23:59 UTC
- **目的**：針對 ICANN 預計公開的資料集與後設資料<sup>2</sup>，徵詢社群意見。ICANN 將參考社群意見，以決定資料公開的順序。
- **下一步**：ICANN ORG 將根據社群意見，調整資料公開計畫的內容。ICANN 開放資料平臺即將上線，ICANN ORG 也將參考社群意見，訂定平臺上的資料集發布順序。
- **背景資訊**：
  - 開放資料 (Open Data) 有明確的定義。所有人都可以讀取、再利用、轉發，追本溯源且過程公開的資料，即稱為開放資料。開放資料有三個層面：
    1. **合法開放 (legally open)**：資料應置於公開網域，開放大眾自由使用，沒有使用限制（或僅有最低限度的限制）。
    2. **技術性開放 (technically open)**：資料必須以機器可讀取的電子形式開放，且不受專利權限制。所有人都應可利用一般常用或免費的軟體工具取得並使用這些資料。
    3. **實質開放 (practically open)**：資料應該公開於公共伺服器，沒有密碼或防火牆限制。
  - 這裡的開放資料特指「表格式資料」，意即以試算表、資料檔或資料庫等格式儲存，或結構化儲存（如 JSON 或 XML）的資料。換言之，一般廣義的資料如政策文件、申請表格或電子郵件訊息等皆不在此範圍。這種文件式資料將透過 ICANN 另一個「資訊透明化」專案公開。
  - ICANN 的「開放資料」專案預計將所有非機密的資料集作為開放資料發布。ICANN 現任主席暨執行長 Göran Marby 將此專案視為個人目標，更曾親自 [撰文說明](#) 推動開放資料的緣由，並分享其對開放資料的願景，希望透過此專案，進一步改善 ICANN ORG 並造福 ICANN 社群。
- **草案概要**：
  - ICANN ORG 在過去幾個月中，已建立一份資料清單 (data asset inventory)。此資料清單列出 ICANN 與協作單位共同持有的資料集，包括紀錄系統 (system of record) 與資料格式 (data format)。ICANN ORG 的目標是將此清單中所有資料集作為開放資料發布，但由於過程複雜，可能耗時長久。有鑑於此，ICANN ORG 希望徵詢社群意見，以決定資料的開放順序。
  - 除此之外，針對預計連同資料集發布的後設資料，ICANN ORG 亦整理出一份「後設資料語彙

<sup>2</sup> Metadata 常見的解釋為「data about data」，直譯成中文為「有關資料的資料」或「描述資料的資料」。國內學者針對 Metadata 一詞，有不同譯名，吳政叡教授稱為「元資料」，陳雪華教授的「詮釋資料」，陳昭珍教授的「超資料」，我國國家數位典藏計畫的「後設資料」。

Priscilla Caplan 認為：「Metadata 即是描述資料的資料，編目紀錄就是 Metadata。」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定義為：「Metadata 是描述資料的資料，Metadata 一詞意謂可用來協助對網路電子資源的辨識、描述、與指示其位置的任何資料。」Brad Eden 則指其是用來定義、辨識電子資源、以及協助資源取用的描述方式。

(參考資料來源：<http://techserviceslibrary.blogspot.com/2011/04/metadata.html>)

表」。ICANN ORG 希望獲得社群對此語彙表的反饋建議。

➤ ICANN ORG 希望社群針對以下問題提出建議：

**1. 在資料清單中，哪些資料集應該最先發布？**

開放資料的下一步，就是在開放資料平臺上發布資料集。發布過程預計將曠日廢時，也因此社群對發布順序的意見至關緊要。

ICANN 內部的資料集多有不同的紀錄系統與資料格式。為了將這些資料集以開放資料的形式發布，中間仍需多道工序，而各資料集的處理也將花費或多或少的時間與經費。也因此，社群意見不會是資料發布順序的唯一標準；ICANN 將利用專門的排序系統工具，在參照社群意見後排定資料開放的順序。

**2. 資料清單是否有錯誤或遺漏之處？**

建立資料清單的過程相當繁複，且資料集涉及最先進的尖端技術，ICANN 員工也是邊做邊學，資料集中出現疏漏或錯誤在所難免。也可把這次的公眾意見徵詢視為 ICANN ORG 向社群請求協助，希望能進一步完善資料清單。

**3. 後設資料的語彙表是否符合你的需求？**

後設資料語彙表是根據開放資料專案描述綱要 1.1 版（[Project Open Data Metadata Schema v1.1](#)），並做些微調整後建立。ICANN ORG 選擇以此綱要為基礎，是看中它較其他描述綱要更簡單、實用，且處理上更容易。但這並不代表 ICANN ORG 不會參考其他通用的後設資料描述綱要，所以請社群踴躍發表相關意見。

● 相關資料：

➤ 資料清單 [CSV]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odi-data-asset-inventory-spreadsheet-11jun18-en.csv>

➤ 資料清單 [PDF]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odi-data-asset-inventory-11jun18-en.pdf>

➤ 後設資料語彙表 [CSV]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odi-metadata-vocabulary-spreadsheet-11jun18-en.csv>

➤ 後設資料語彙表 [PDF]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odi-metadata-vocabulary-11jun18-en.pdf>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odi-datasets-metadata-2018-06-11-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odi-datasets-metadata-2018-06-11-en/mail\\_form](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odi-datasets-metadata-2018-06-11-en/mail_form)

[TOP](#)

## 四、相關文摘

### WHOIS 到 WHOWAS—ICANN 的下一步該走向何方？

**原文標題：**Whois? Whowas. So what's next for ICANN and its vast database of domain-name owners?

**資料來源：**The Register ([原文](#))

**內容摘要：**

一向自詡為 ICANN 最忠實的批評者，Kieren McCarthy 在 ICANN 與 GDPR 纏鬥期間，亦頻頻發文針砭 ICANN 的應對行動。此次 ICANN 控告註冊管理機構 EPAG 被德國法院判決敗訴，Kieren McCarthy 撰文評論之餘，亦為讀者爬梳 WHOIS—這個在前任 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Fadi Chehadé 口中，與以巴衝突並列人類歷史上的兩大無解難題—在網路發展史中與 ICANN 的糾葛牽纏。

WHOIS 的濫觴可追溯至 1982 年，那時使用網際網路的只有一小撮學術和技術人員，沒有人知道網路的前景如何。隨著網路日漸普及，全球化的速度與規模皆以驚人倍速成長；在此同時，WHOIS 卻毫無改變，仍然大方公開註冊人資料，任何會使用網路的人都可以輕易查到網域主人的姓名與聯絡方式。

未能與時俱進的 WHOIS，卻帶來了無限商機。智財權律師替客戶廣發存證信函、網路蟑螂大肆竊占域名、受理註冊機構發明了隱私代理伺服器的收費服務，垃圾郵件業者更將 WHOIS 視為挖掘電子信箱地址的寶庫。

有鑑於此，眾人終於開始探討 WHOIS 繼續存在的必要。支持者主張 WHOIS 資料是打擊犯罪的利器，反對者則質疑：同樣的資料公諸網路，難道不反成滋養犯罪行為的溫床？討論你來我往，雙方一再僵持，WHOIS 的問題也始終無解。作者不諱言指出，美國智財律師是阻撓 WHOIS 改革的強大主力之一；這些聰明的律師非常清楚，WHOIS 一旦關閉，現在還是免費的公開資料，之後就得花錢買了。

作者不無戲謔地寫道，ICANN 一向就討厭別人對它指手畫腳，告訴自己該做什麼。自 ICANN 成立以來，唯一有辦法強行介入 ICANN 決策的只有一個單位：手上仍握有 IANA 合約的美國政府。一直以來，美國政府靠著這紙合約屢次阻止 ICANN 一意孤行；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也多次出手保護 ICANN，擔任 ICANN 對抗其他國際組織的靠山。

然而，2013 年史諾登事件<sup>3</sup>爆發，隔年 NTIA 宣布 IANA 代管權轉移計劃，至 2016 年 10 月，IANA 全權移交予 ICANN——美國政府左右 ICANN 決策的絕對影響力不再，ICANN 也失去了為所欲為的靠山。

2016 年至今，有兩項重大事件。一是 ICANN 持續做出糟糕決策，二是歐盟決定硬起來，集結力量給 ICANN 一點顏色好看。自此開始，ICANN 為了 WHOIS 與歐盟在 GDPR 上的攻防，可用八個字概括：屢敗屢戰，屢戰屢敗。先是多次忽略來自 WP29 的警告，接著威脅以違約處置遵守 GDPR 的合約方，然後在一切都來不及時，還堅持自己應該擁有無中生有的「延遲履行權」。更不用說，ICANN 在 GDPR 上路後隨即提告 EPAG，也迅速以敗訴收場。

ICANN 的未來該何去何從？作者態度樂觀，表示 GDPR 的痛擊不失為 ICANN 組織改變的契機。至

<sup>3</sup> 有關史諾登事件，可參考愛德華·史諾登的[維基頁面](#)。

於網際網路是否終於有望擺脫美國主導的局面？美國科技巨頭如 Google、Facebook 已被告上歐洲法院，加上川普政府的網路政策走封閉保守路線，將迫使許多科技新創公司避居海外。作者預測，中國與印度的力量將再度興起，美國獨大的網路世界恐已成歷史。

[TOP](#)

### ICANN 值得信任嗎？山姆大叔表示存疑

**原文標題：**US govt mulls snatching back full control of the internet's domain name and IP address admin--ICANN or ICANN'T be trusted? Uncle Sam wants to know

**資料來源：**The Register ([原文](#))

**內容摘要：**

美國商務部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 (NTIA) 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發布 [諮詢通告](#) (Notice of Inquiry)，就美國的網路治理政策與美國政府在網路治理中應扮演的角色，向民眾徵詢意見。此諮詢通告中最引人注意的，是 NTIA 針對「多方利害關係暨網路治理」提出的問題之一：「IANA 代管權是否應回歸 (美國政府)？若是，為什麼又該如何進行？若否又為何？」

此問題出現的緣由不得而知。有人認為 NTIA 局長 David Redl 準備兌現他「將深入探討 IANA 代管權轉移之情事」的承諾，亦有評論表示，美國政府近日對 ICANN 的懷疑漸深，尤其不滿 ICANN 因應 GDPR 在 WHOIS 政策上做的種種更動；NTIA 不惜提出這種近似威脅的問題，很明顯是為了向 ICANN 施壓。

除了直接提到 IANA 代管權的問題之外，諮詢通告中某些問題亦似隱含 ICANN 失職，而美國政府欲採取強硬手段的意味。包括諮詢通告的 [公告文章](#) 中第一段便提到：「(美國政府) 致力於解決多項問題，包括維持 WHOIS 資訊的公開 (後略)」。而在諮詢通告中，NTIA 亦提出包括「網路上的資訊流通面臨什麼挑戰？」、「有哪些外國法律限制了資訊的流通？」、「多方利害關係模式是否持續促進網路世界的成長與發展？」、「現行多方利害關係的網路治理模式足夠當責嗎？」等問題。

ICANN 近日在 GDPR 的因應上確有許多值得批評之處，但 NTIA 因此便欲回收 IANA 代管權，作法仍令人瞠目。美國政府若真打算將此提案付諸實行，可想見將面對來自國際社會的強烈抨擊與多方阻礙。

[TOP](#)

##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英文	中文
authenticated user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authenticating body	驗證單位
authentication requirements	驗證條件
code of conduct	行為守則
credential provider	發證單位
Eligible User Group, EUG	適用標準使用者群體
unified access model	統一存取模式

## 適用標準 (Eligibility)

## 1. 誰可以透過統一存取模式 (Unified Access Model) 取得 WHOIS 資料？

具有合法事由、受行為守則 (code of conduct) 規範，並採取規定措施保護資料的使用者，方可透過統一存取模式取得 WHOIS 資料。

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都應持續提供具合法事由之第三方資料存取權，唯若依 GDPR 第六章第 (1)(f) 條，資料持有人或註冊人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優先於第三方之合法事由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 2. 由誰決定適用標準？

首先將由歐洲經濟區的國家政府 (同時為 GAC 成員) 訂出一個適用標準使用者群體 (Eligible User Group, EUG) 的廣泛類別。有此大致範圍後，ICANN 會與 GAC 中的其他成員共同訂出更明確的適用標準 EUG。舉例而言，EUG 可能包含智財權所有人、執法機關、網路安全研究人員及註冊人 (個人)。

## 3. 存取 WHOIS 資料合法使用者的驗證條件 (authentication requirements) 由誰制定？

各國政府將自行制定適用國內執法機關的驗證條件，並透過 GAC 知會 ICANN。WP29 (2018 年 5 月 25 日改名為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寄給 ICANN 的信中提到，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或歐洲警政署 (Europol) 或可擔任負責協助訂定執法單位驗證條件的國際單位；ICANN 正就此可能性與相關執行細節諮詢 EDPB。除此之外，ICANN 也正尋求 EDPB 的建議，欲了解 Interpol 或 Europol 是否符合 GDPR 第 41 章「具備相關專業之單位」<sup>4</sup>，進而有權監督非公開 WHOIS 資料被存取時，是否符合行為守則。

至於非政府機關之第三方的認證，ICANN 將在 GAC 諮詢後，找出具備專業之「驗證單位」(Authenticating Bodies)，並由此單位來制定驗證標準。若 GAC 無法提供相關諮詢協助，ICANN 將與社群合作，以找出「驗證單位」。社群中若干團體已就此問題展開討論，如 IPC 即提議可由 WIPO 或 TMCH 管理方擔任智財權所有人的「驗證單位」。

<sup>4</sup> “body which as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expertise”

除此之外，亦有特定的使用者團體將基於合法事由自動獲得存取權。例如 ICANN 為確認履約情形，或受理註冊機構為便於處理域名移轉等。

### 處理細節 (Process Details)

#### 4. 誰必須提供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存取權？

目前提案為「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皆須提供資料存取權予通過驗證的使用者」，但仍可討論「僅受理註冊機構必須提供資料存取權」的可能。

#### 5. 統一存取模式中，驗證合法使用者的程序為何？

具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之合法事由的第三方，必須向「驗證單位」(Authenticating Body) 遞交申請。若申請通過，使用者必須遵守適用之行為守則。

針對如何發放「資格證明 (credentials)」，有以下兩種提案開放討論：

- 提案 1：由「驗證單位」將申請通過的使用者轉介至集中化的「發證單位 (credentials provider)」，並由「發證單位」發放資格證明。
- 提案 2：由「驗證單位」自行發放資格證明。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authenticated user)」欲取得非公開的 WHOIS 資訊時，須向 Registry/Registrar 出示此資格證明。Registry/Registrar 在評估後，將根據使用者的申請內容提供對應的 WHOIS 資料。

#### 6. 「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可存取的 WHOIS 資料內容為何？

ICANN 將就兩種提案徵詢 EDPB 的建議：

- 提案 1：使用者僅可取得當次申請中，與申請事由有關的部分 WHOIS 資料；
- 提案 2：使用者可取得當次申請中的完整 WHOIS 資料。

#### 7. Registry 與 Registrar 是否必須提供 WHOIS 資料予「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Registry 與 Registrar 在符合當地法規，且確認事由合法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通過驗證的使用者」WHOIS 資料的全球存取權限 (global access)。

#### 8. 統一存取模式會採用透明度標準 (transparency requirement) 嗎？

統一存取模式將採用透明度標準。舉例而言，所有「驗證單位」或「發證單位」(參考問題 5) 都會維護一份「通過驗證的使用者」名單。

同時，根據 EDPB (前 WP29) 的建議，ICANN 將要求 Registry/Registrar 建立稽核日誌 (audit log)，記錄所有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存取申請 (唯若相關資料依法院命令不得公開，則不在此限)。ICANN ORG (為稽核或查核履約情形)、相關資料保護單位、註冊人及持有法院命令者，皆可取得此稽核日誌。

關於此稽核日誌的實際執行方式，ICANN [仍在等候](#)來自 EDPB 的相關指導。

#### 9. 統一存取模式是否會收取申請費用？

在部分社群討論中，申請驗證應支付相關費用。此問題仍待社群進一步討論。

#### 10. 有任何機制可定期檢查統一存取模式的效度嗎？

將會有定期審核機制，以檢視統一存取模式的效度，並提出改進方向。

### 技術細節 (Technical Details)

#### 11. ICANN 是否會建立一個集中的 WHOIS 資料庫，以提供相關資料予「通過驗證的使用者」？

不會。Registry 與 Registrar 應維持原狀，依合約規定維運各自的 WHOIS 資料庫。

#### 12. 提供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技術要求？

Registry 與 Registrar 提供非公開 WHOIS 資料時，應採用註冊資料存取協議 (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 [RDAP](#))。

#### 13. 確認使用者資格的技術方法？

統一存取模式將採用 token and/or certificate 系統，以確認合法使用者。

### 行為守則 (Codes of Conduct for Accessing Non-Public WHOIS Data)

#### 14. 「行為守則」的意義為何？

行為守則將作為一個框架：舉凡第三方使用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相關規範（特別是 WHOIS 資訊的合理使用範圍）、取得資訊的正當程序、相關安全措施及公共政策考量等，所有關乎 EUG 責任義務及實行方式的規範細則，都將參照行為守則而訂定。

概括而言，使用者取得非公開的 WHOIS 資訊後，僅能依據申請緣由使用該資訊，且不得將資訊轉給未授權第三方。

#### 15. 行為守則是否會有多種版本？

是。在統一存取模式中，各 EUG 將有自己的行為守則，以保全不同 EUG 的利益。某些安全措施可能通用於所有行為守則，不同的行為守則亦可能有特定適用的安全措施。

#### 16. 行為守則應如何制定？

在諮詢 GAC 及 EDPB 後，ICANN 將制定通用於所有 EUG 行為守則的標準規範及安全措施。至於各 EUG 內部之行為守則，將由各 EUG 的驗證單位負責制定。

#### 17. 行為守則中會包含什麼安全措施？

所有行為守則中都應至少涵蓋以下安全措施：

- a. 資料的合理使用範圍；
- b. 取得資料的正當程序，包含申請存取資料筆數的合理限制；
- c. 取得資料的安全措施；

- d. 資料再傳輸的相關限制；
- e. 保護資料主體權利的相關措施；
- f. 資料控管者的資料保護義務；
- g. 公平透明的資料處理原則；
- h. 其他關乎 EUG 責任義務及實行方式的相關安全措施。

**18. 確保使用者遵守行為守則的相關機制為何？**

可能透過與「驗證單位」間的協議或其他方式，確保使用者遵守行為守則。

**19. 將由誰負責監控行為守則的履行狀況，或強制使用者遵守行為守則？**

「驗證單位」會負責監控行為守則的履行狀況，並強制使用者遵守行為守則。ICANN ORG 會與「驗證單位」簽定備忘錄或合約，以確保其監管方式符合 ICANN 章程。

至於 Registry 與 Registrar 的履行狀況，將仍舊由 ICANN 的履約部門負責。